

数理系研究生科研奖学金评选办法

根据《石家庄铁道大学研究生奖助办法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特制定本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评奖范围

毕业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研究生科研奖学金奖励标准和名额

奖励标准和名额以研究生院下达通知为准。

三、评奖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2.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入学至今未受过学校、数理系处分；
3. 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课程，单科无不及格；
4. 在课程学习阶段因私请假缺课时数不超过教学计划规定学时的 20%；
5. 科研奖学金依据研究工作的创新性、研究成果质量以及工作表现等情况综合评选。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与所属专业紧密相关，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石家庄铁道大学。

申请一等科研奖学金，原则上应取得下列科研成果之一：

- (1) 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论文被 SCI (SSCI) 或 EI (A&HCI、CSSCI) 收录（会议论文、增刊、专辑等不计入），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）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；
- (2) 科研成果获厅局级以上奖励，并在该成果中排前三名；
- (3) 科研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鉴定，并在该成果中排前三名；
- (4) 获国家发明专利，并在该成果中排前三名；或获正式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，并在该成果中排第一名；
- (5) 获省级及以上纵向课题资助，或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（人文社科 5 万），并在该项目中排前三名。

四、奖学金评选组织与程序

1. 数理系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系主任或主管副主任

副主任委员：系副主任

委员：硕士生导师代表、辅导员、行政管理人员代表、研究生代表

2. 评选程序

(1) 学生自愿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至系办公室；

(2) 数理系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，量化计分；

(3) 数理系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确定拟上报名单，并在系内公示，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报校研究生学院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申请人所提供的各项评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予以相应处分，并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，已发放的奖学金予以追回。

2. 对研究生科研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系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。如学生对系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3. 科研奖学金评审排名以量化计分为准，基本分得分相同的情况下，以附加分得分为准，基本分与附加分得分都相同的情况下，由系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。

4. 科研一等奖学金视情况增加答辩环节。根据一等奖学金名额（记为 N 个），按量化计分排名，前 $N+1$ 人参加答辩，综合考虑量化计分排名和答辩情况，系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确定一等奖学金名单。其余等次奖学金，按照量化计分排名次序，依次分配奖学金指标。

5. 申请人在评选年度内出现《石家庄铁道大学研究生奖助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之一，则取消评选资格。

6. 本办法解释权归数理系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。

数理系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

数理系评选研究生科研奖学金量化计分标准

研究生姓名: _____

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基本分 满分	基本分 得分	附加分 得分
思想政治表现	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遵守宪法和法律,关心集体,尊重师长、关爱同学、遵守社会公德,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。(由学生互评)	5		/
日常行为规范	遵守学校和数理系各项规章制度,遵守《研究生手册》各项规定。	10		/
课外活动	积极参加学校、数理系、班级举办的各种活动,参加一次记 0.5 分,同时获奖再加 1 分。参加本学科学术活动或教学活动 1 次记 0.5 分,主讲 1 次记 2 分。(学术活动以本人笔记与辅导员考勤记录为依据,其他活动以辅导员记录为依据)。	5		附加分得分最高 5 分。
学习成绩	在符合参评条件的申请者当中,本专业成绩排名第一者得 15 分,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0.2 分(成绩排名按评选课程奖学金时的排名为准)。	15		/
科研成果	(1)在读期间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(会议论文、增刊、专辑、外文 EI 期刊等不计入),且要求参评人为第一作者、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:SCI 检索每篇 25 分;中文期刊 EI 检索每篇 12 分;北大核心期刊(以论文发表时北大核心目录为准)每篇 8 分;一般期刊每篇 2 分。 注:当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参评人为第二作者时,应得分为以上对应级别的得分乘系数 0.8;没有被 SCI 或 EI 检索的学术论文,论文累计得分最高为 10 分。 (2)指令性课题:主持国家、省部、厅局和校级科研课题分别计 25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。仅有校级课题累计计分不得超过 5 分。 (3)科研成果获国家、省部、厅局、校级奖励(排名在前五名)分别计 25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(计分按名次乘系数 1、0.8、0.6、0.4、0.3 递减)。 (4)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一等奖 30 分,国家二等奖 20 分,国家三等奖 10 分;省一等奖 15 分,省二等奖 8 分,省三等奖 5 分。 (5)河北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或华为杯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,一等奖 8 分,二等奖 5 分,三等奖 3 分。 (6)国家发明专利,本人排名第一计 25 分,第二计 10 分,第三计 5 分。 (7)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,本人排名第一计 10 分,第二计 5 分,第三计 3 分。	65		附加分得分最高 35 分。
累计得分				

说明:(1) 每项超出限定最高分部分计为附加分。

(2) 未尽事宜由数理系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决定。